**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负责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0、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3、规划财务装备工作。

14、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15、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部门2017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合计2356.29万元，决算支出合计2330.9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0.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5.67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678.68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123.92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653.33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31.88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356.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6.29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33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94万元，占总支出 1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总支出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2356.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2356.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0.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5.67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678.68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23.92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653.33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31.88万元，原因是：新增干警，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32.53 | 41.51 | 45.71 | -8.98 | 13.18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32.53 | 38.36 | 45.71 | -5.83 | 13.18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32.53 | 38.36 | 45.71 | -5.83 | 13.18 |
| 公务接待费 | 0 | 3.15 | 0 | -3.15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32.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98万元，降低21.63%，原因是：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3.18万元，原因是：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83万元，减少17.92%，原因是：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3.18万元，降低28.83%，原因是：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83万元，减少17.92%，原因是：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3.18万元，降低28.83%，原因是：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5万元，减少100%，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4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全院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74.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4.5分，原因为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10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3分，原因为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3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1分，基本差额不大。6、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扣0.5分，基本差额不大。7、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1.5分，原因为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大幅度减少，缴回财政。8、“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大幅度减少。9、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我院实有人数130人，编制人数105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7.95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5.88万元，降低3.22%。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节约办公成本。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1982.97 | 1984.75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681.14 | 543.49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301.83 | 1441.26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0.00 | 0.00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  | 0.00 | 0.00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0.00 | 0.00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0.00 | 0.00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24 | 24 | 322.71 | 322.71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6800 |
| 1.轿车 | 9 | 17 | 17 | 242.99 | 242.99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0.00 | 0.00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0.00 | 0.00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0.00 | 0.00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7 | 7 | 79.72 | 79.72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5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0.00 | 0.00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16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0.00 | 0.00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3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979.12 | 1118.55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1441.2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139.4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同步录音录像等办案设备。

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14.53万元，2016年支出为0.31万元，比上年增加14.22万元，增长4587%，原因为：入额检察官培训、培训次数增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